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172號

債 權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

樓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

樓

代 理 人 李承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三泰即鄭龍峰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股票債權強制執行，經
查第三人係設址臺北市南港區、臺南市麻豆區及臺北市中山
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
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
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
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